

長榮大學「商業大數據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04.1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2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具有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解決商業問題的人才，引導學生使用資訊科技進行洞察、探討、分析、解決商業問題，提升學生對於商業大數據分析的潛能，特依據「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商業大數據微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辦理，並由企業管理學系、會計資訊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負責相關教學與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學程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二學分。除應修畢學程基礎課程與總整課程必修科目六學分，另需分別於數據資料技術課程與商業大數據課程等兩大專業選修項目，各選修至少三學分，合計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
-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或學位學程)、第二主修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計入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且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系副修：商業大數據微學程」。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但不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者，得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商業大數據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	
學程 必修 課程 (6 學分)	基礎課程	大數據分析	企管系、會資系、財金系	3	
	總整課程	商業大數據實作專題	企管系、會資系、財金系	3	
學程 專業 選修 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數據資料 技術課程 (至少 3 學分)	資料視覺化	企管系	3	
		資料視覺化應用	資管系、科工系、數位學系	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企管系、財金系	3	
		資料庫系統	會資系、資管系、資工系	3	
		資料庫應用	資管系、科工系	3	
	商業 大數據 課程 (至少 3 學分)	營運 大數據 課程	企業資源規劃	企管系、會資系、財金系	3
			商業智慧	企管系、會資系	3
		行銷 大數據 課程	顧客關係管理	企管系、國企系	3
			智慧零售	企管系	3
		金融 大數據 課程	金融大數據分析	財金系	3
	金融創新		財金系	3	

修課規定：

1. 學程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6 學分，合計至少 12 學分。
2. 數據資料技術課程與商業大數據課程等兩大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各須選修 3 學分。
3.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或學位學程)、第二主修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